

沈阳市水务局

沈水审批〔2022〕151号

市水务局关于康平县秀水河柳树乡段治理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

康平县自然资源保护与行政执法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康平县秀水河柳树乡段治理工程防洪评价报告》及行政许可申请书收悉。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管理有关规定，你单位报送的立项依据文件、防洪评价报告等要件齐全合格。根据《康平县秀水河柳树乡段治理工程防洪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及其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你单位本次建设方案。

康平县秀水河柳树乡段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拆除重建桥梁1座；秀水河河道岸坡防护895m，其中左岸490m，右岸405m；村屯排水沟岸坡防护215m，其中左岸100m，右

岸115m。各项内容具体规模如下：

1、大冷桥拆除重建工程

本次对大冷桥拆除重建，起点坐标为 $X=4716105.423$ ， $Y=501111.702$ ；终点坐标为 $X=4716133.596$ ， $Y=501153.352$ 。设计为漫水桥，防洪标准10年一遇，桥梁跨度布置为5-10.0m，桥宽6.6m，桥梁全长54.20m。桥梁上部结构采用10m现浇实心板梁，下部采用桩柱式盖梁桥墩，桥台为桩接盖梁。

2、秀水河河道防护工程

大冷桥上下游秀水河河道岸坡进行防护，采用2m高绿滨垫护坡型式，总长度895m，其中左岸490m，右岸405m。左岸防护桩号为 $Z0+000\sim Z0+490$ ，右岸防护桩号为 $Y0+130\sim Y0+342$ 、 $Y0+414\sim Y0+567$ 。

3、村屯排水沟岸坡防护工程

大冷桥右侧村屯排水入河口上游段岸坡坍塌严重，本次设计对岸坡进行防护，采用1m高固宾笼挡墙型式，总长为215m，其中左岸100m，右岸115m。

本工程2022年10月施工，2022年11月完工。

二、《报告》编制符合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》（试行）的要求，技术路线和评价方法正确；基本同意水文计算成果及水利计算方法。

三、基本同意防洪评价及河势稳定评价的结论。

康平县秀水河柳树乡段治理工程防洪评价结论如下：

1、建设项目与有关规划符合性评价：本次评价范围内无弃土水利规划工程，大冷桥建设工程对未来规划工程无不利影响。

2、建设项目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符合性评价：花古水库以下至康法县界段两岸堤防工程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，工程级别为IV级。本次治理工程为主河槽护岸工程及桥梁工程，根据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》

(SL252-2017)，4.4.2条“涉及保护堤防的河道整治工程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级别，应根据堤防级别并考虑损毁后的影响程度综合确定，但不宜高于其所影响的堤防级别”。经综合考虑，确定本工程护岸及桥梁防洪标准均为10年一遇，工程级别为V级。工程建设标准满足秀水河防洪标准要求。

3、建设项目对河道行洪的影响评价：10年一遇洪水工况下，桥梁壅水高度为0.12m，壅水范围130m。20年一遇洪水工况下，桥梁壅水高度为0.23m，壅水范围385m。工程建设虽造成局部壅水，但壅水高度小，壅水影响长度较短，未对周边村庄及堤防造成影响，未降低该段河道防洪标准。因此，工程建设对行洪安全基本无影响。

4、建设项目对河势稳定的影响分析：项目建成后，桥梁基础会产生少量壅水，但阻水比及壅水影响较小。拟建工

程区位于河道之间的顺直连接河段，两岸建有堤防，河流流态受工程措施制约，项目建设不影响现状河道两岸堤防工程，不会对河势产生不良影响。总体来看，工程建设对附近河势发展不会产生影响。

5、建设项目对堤防安全及岸坡稳定和其他水利工程影响评价：本次大冷桥工程建于河道主河槽上，距离两岸堤防工程 160-240m，工程采用灌注桩的方式进行桥台施工，影响范围较小。因此大冷桥建设不会对两侧堤防及岸坡稳定产生影响。

6、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的影响评价：项目建设期避开汛期施工，建设期对防汛抢险无不良影响，项目建成后，可作为项目所在区域重要交通通道，对未来的防汛抢险将起到积极作用。

7、建设项目施工期影响评价：本项目拟安排在 2022 年 10 月~11 月施工，处于非汛期，河道来水较小。工程施工采用全段围堰法导流，根据分析计算，围堰及明渠的设置满足非汛期洪水过流要求，不会对河道行洪造成影响。工程施工无大范围取土、弃土情况发生，不会对水利工程安全及运行管理造成影响。

8、建设项目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：评价河段没有管线、码头、取水口等设施，不会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造成影响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、在工程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将施工方案等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，主动接受和配合河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2、施工完成过后，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恢复河道原貌。施工中产生的弃料、弃渣等废物统一运至河道管理范围以外指定弃渣场集中堆放，不得影响河道行洪。

3、建设单位应编制防洪预案，报请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，并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机构建立汛情、水情联络机制，以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及河道防洪安全。

4、在拟建跨河桥梁处布置警示牌，标明联系方式，避免其他工程施工时对工程造成破坏。

5、未来该处河道规划工程实施过程中，工程建设单位应给予配合。

